##  广东省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2010年8月13日以粤价〔2010〕185号发布　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目的】　为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推动中外合作办学，进一步提高高等学校的办学质量、提升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规范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行为，完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境内高等教育机构同外国高等教育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合作办学（以下简称“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的收费行为。
　　第三条【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形式】　本办法所称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是指广东省境内高等教育机构同外国高等教育机构在省内依法合作举办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学校园区、财务核算和招生录取的高等教育机构，或者以不设立独立高等教育机构的方式依法合作办学。
　　第四条【鼓励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鼓励高等教育机构与外国知名高等教育机构的合作办学。
　　第五条【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工作，教育、财政、审计和监察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收费管理工作。
　　第六条【收费管理原则】　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应当遵循服务教育、支持发展、统筹兼顾、公开透明、成本补偿、合理回报的原则。
　　第七条【定价依据】　制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应以合作办学生均培养成本为主要依据，并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受教育者的经济承受能力、办学质量以及办学对我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起到的促进作用。
　　对经省政府教育、价格主管部门评估确系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或在新兴和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开展合作办学，或办学质量高，得到社会普遍认可的，可比同档次中外合作高校或中外合作项目适当提高收费标准。
　　第八条【独立办学学历教育学费管理】　具备法定办学条件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学校园区、财务核算和招生录取的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外语授课课时合计达到90％以上的，其学费由合作办学机构根据生均培养成本和学生经济承受能力等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并报省人民政府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布执行；实施学历教育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外语授课课时合计不到90％的，其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非独立办学学历教育学费管理】　以设立独立高等教育机构以外的其他方式开展的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实施学历教育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外语授课课时合计达到60％以上的，其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实施学历教育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外语授课课时合计不到60％的，其学费按照本省行政区域内同类普通高校同类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条【非学历教育学费管理】　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属利用现有教育设施举办非强制性培训或者提供其他非学历教育的，其学费由办学机构根据学生生均培养成本和学生经济承受能力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并在公布收费标准30个工作日前报省人民政府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省人民政府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对收费标准有异议的，应当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一条【其他收费管理】　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收费管理规定，按现行高校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备案程序】　依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对学费实行备案管理的，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在公布学费标准的30个工作日前报省人民政府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如实提交下列资料：
　　（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明；
　　（二）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备案申请表；
　　（三）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书；
　　（四）中外合作办学外语授课时间和比例；
　　（五）学生生均培养成本测算及相关财务资料；
　　（六）备案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省人民政府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对收费标准有异议的，应当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三条【政府指导价审批程序】　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对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由办学机构根据生均培养成本和学生经济承受能力提出学费标准，经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学费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办学机构应当在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办学机构自律义务】　办学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科学、合理地核算教育培养成本。
　　办学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十五条【计收学费】　实施学历教育的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学年收费，不得跨学年预收。
　　办学机构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不得以外汇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办学机构收费公示义务】　办学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公示制度，通过招生简章如实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在校园中固定置放教育收费公示牌，公示学校所有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和投诉电话等内容。
　　第十七条【收费支出】　办学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私分。
　　第十八条【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的监督管理，对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评估，结合办学质量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依照本办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办学机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价格、教育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九条【违反备案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办学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不履行备案程序的，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通报批评，并可以建议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价格违法行为法律责任】　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监督检查管辖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
　　（一）擅自制定、调整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
　　（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三）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四）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五）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六）违反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或散布虚假收费信息的；
　　（七）其他违反规定收费的。
　　第二十一条【除外规定】　我省境内高等教育机构没有实质性引进外国教育资源，仅以学分互认形式与外国教育机构开展学生交流活动的，其收费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参照适用】　港澳台地区的教育机构与我省境内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其收费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试行3年。